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